**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编号： | THZB-23OI35095 |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2023年06月 |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_Toc144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29445)**

[前附表 9](#_Toc7316)

[一、总 则 11](#_Toc20016)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5](#_Toc16756)

[三、投 标 15](#_Toc22161)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_Toc29937)

[五、评 标 19](#_Toc16727)

[六、定 标 19](#_Toc25474)

[七、合同授予 20](#_Toc11550)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1](#_Toc11619)

[九、验 收 21](#_Toc331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974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35](#_Toc2677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_Toc614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7](#_Toc847)**

[资格文件部分 58](#_Toc3086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63](#_Toc18308)

[报价文件部分 77](#_Toc4592)

**[附件 82](#_Toc6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1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23OI35095

项目名称：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80000

最高限价（元）：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购买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购买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购买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兼投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标项三：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无；

标项二、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9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13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1日13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70690&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4775a7c0fcd511eda8fb2dc70efe0598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6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033776

质疑联系人：刘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00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传 真：0571-87685912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仁杰、黄肖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8982、87188987

质疑联系人：孙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7933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试点）**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朱女士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标项一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标项二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标项三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一标的：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  （2）标项二标的：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属于工业行业；  （3）标项三标的：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安装工作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特别提醒：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639号新城大楼16楼；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沈仁杰、13575796901。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u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递交。  备份投标文件的邮件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邮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备份投标文件重命名（单位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后发送至邮箱359920161@qq.com。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快递或自行递交或邮件。以快递方式进行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作为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收取标准：**每标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5%计取，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按伍仟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类收费费率 | | ≤100万元（部分） | 1.125%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0.825% |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延中大楼支行**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3623066** |
| 其他：  （1）供应商提出质疑或投诉的，鼓励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政采云系统）在线提出。  （2）供应商线下提出质疑的，除纸质文件外，请将质疑函电子版以电邮形式发送至：[hzthzb@126.com。](mailto:hzthzb@126.com。) |

## **总 则**

###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采购项目产品的重要指标参数，“☐”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 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针对不同标项投标，须分别制作对应标项标书）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 标

### 评标、授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 标

###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重新采购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验 收

###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1、目的：为扩充装备功能、扩大装备适用范围、提高装备实用性，拟购买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

2、功能要求：对原购买的步履式挖掘机进行遥控操作。

3、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7、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其他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性能与所列品牌相当的产品前来投标。

8、质保时间：1年（若设备厂家出厂保质期自验收合格后距离标明的保质期到期日≧1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9、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步履式挖掘机遥控设备（一样以上同时为同品牌则将被认定为同一家投标单位）。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1、遥控系统工作环境温度：-20℃-60℃.

2、无线遥控距离：150米（空旷区域）

3、电池持续使用时间：12小时.

4、遥控工作频率：850-870MHz；

5、视频工作频率：2.4G。

6、接收灵敏度：<＝-86dBm.

7、工作电压：24V.

8、接收机通讯接口：CANopen;

9、视频分辨率：1024\*600.

10、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车载显示，100米（空旷区域）无线遥控显示及后台显示三种主要功能。安装在驾驶室内座椅后部平台的车载终端可存储驾驶空顶部前、后、左、右四个方位及驾驶室内共5个有线高清摄像头画面，同时可通过M12及VGA两种接口将5个有线高清摄像头画面传入车载高清显示器实时显示并可切换，也可通过4G信号将5个有线高清摄像头画面传入后端网络平台实时显示；配有4G网卡、480G固态硬盘存储及对讲功能；车载终端能够提供挖掘斗杆、驾驶室顶部前、后，右三个方位共4个无线高清摄像头的供电，无线摄像头信号传入无线高清显示器进行显示并可切换。

11、通过操作遥控装置可实现步履式挖掘机的斗杆伸缩，动臂下降提升，工作装置左右回转，铲斗挖掘卸载，前腿及其支腿升降、左右摆动，后腿除升降、摆动之外，还可以实现轮式转向。步行腿的所有动作，既可以单独控制，也可以任意复合控制，以适应复杂地形环境下作业、行驶、步行、转向或移位。

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3 货物或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产品质量保证等），方案具有操作性、合理性、内容具体、方案明确、契合项目实际。

5.2 实施单位要求：拥有能完成此项目的必备能力，要有类似采购项目业绩。

5.3 实施团队要求：拥有专业安装调试设备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过硬。

5.4 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5.5 供应商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快速响应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5.6 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有效保障设备质量，相关服务质量。

5.7 投标人具体有效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及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做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理。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包括每月维修检查。当采购人要求设备投标人做出维修工作时，投标人需立即安排人员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紧急维修，投标人需在收到维修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维修，五日内修复。如五日内不能修复，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否则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和维修期，并酎情扣罚。

（3）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响应时间快速有效，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4）投标人需提供维修保养的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

（5）培训：厂家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器材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培训次数不得少于1次。

**七、商务要求：**

**7.1 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质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3）如验收时发现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性能指标，必须更换部件，进行调整，使设备最终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且要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1、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5、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其他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性能与所列品牌相当的产品前来投标。

6、质保时间：1年（若设备厂家出厂保质期自验收合格后距离标明的保质期到期日≧1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一样同时为同品牌则将被认定为同一家投标单位）。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 1、项目建设方案

1.1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采购1套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

建设内容：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增加1套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实现在运营商网络不可用时，为应急救援现场的音视频数据、图像信息传输提供卫星网络链路的通信保障功能。

1.2 应急通信保障方案

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作为应对现场无运营商公网信号条件下的应急通讯手段，为抗震救灾现场提供网络传输链路，并为天线周围的手机用户提供小范围的手机信号覆盖。

1.3 功能需求

通信传输能力

通信畅通是保证应对突发事件、抢险救灾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远程通信、现场区域覆盖以及标准化通信接口是在应急状态下能够实现指挥中心、突发事件现场以及其他系统通信畅通的通信保障手段，具体设计如下：

（1）音视频通信能力

音视频通信能力可使用4G公网、移动卫星通信两种传输手段，“以专为主，公专结合”，“专”是指高通量卫星通信和应急宽带通信网络。即：在应急状态下，可通过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接入高通量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传输网络汇接，构成天地一体的交通应急通信支撑网络，实现与各级应急平台间的音视频互联互通。

（2）对外接入接出能力

应具备对外接入接出能力，通过各类通信标准化接口与协议，可实现与其他具备相同标准化接口与协议的通信传输网络的互联互通。

1.4 系统总体设计

### 总体建设框架

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是应急指挥系统中重要的通信链路保障手段，其在执行任务时可利用设备将现场的视频图像信息、定位信息实时通过卫星网络上传至指挥中心，对整个任务过程进行实时指挥调度。

通过配备一套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为应急现场前端设备提供可靠的卫星通信网络，从而组成无盲区的应急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的通信链路。

### 系统组成

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包括：全自动便携平板天线、三脚支架、标准化连接线、便携电池箱、电源适配器、收纳背包等，通过内置软件实现一键自动对星。

1.5 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可适配所有RJ45接口网线连接的设备；

3.2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 | ◆1、内置运营商LTE板卡指标要求：  工作制式：FDD；支持手机用户频段接入；  工作带宽：5/10/15/20MHz；  发射功率：≥27dBm/天线，接收灵敏度：≥-101 dBm；  同步方式：GPS；  吞吐量：≥ 20MHz；  业务能力：天线周围50米范围内，支持不少于20个语音并发用户；  2、天线形态：喇叭平板阵列天线；  3、天线增益：使用Ku波段，接收：≥33.3 dBi 发射：≥35.5 dBi；**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寻星方式：一键式自动对星；  5、对星时间：≤5 分钟；  6、天线重量：≤15 kg；  7、数据接口：≥1\*以太网RJ45接口；  8、内置无线WiFi模块；  9、天线整机尺寸：≤680\*450\*180 mm；  10、速率带宽：上行≥4 Mbps，下行≥8 Mbps；  11、电池容量：≥160Wh，支持≥2.5小时供电时长；  12、提供亚太星通认证终端证书。 | 套 | 1 |

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4 货物或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产品质量保证等），方案具有操作性、合理性、内容具体、方案明确、契合项目实际。

5.2 实施单位要求：拥有能完成此项目的必备能力，要有近三年以来类似采购项目业绩。

5.3 实施团队要求：拥有专业安装调试设备、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过硬。

5.4 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5.5 本项目由相应软件平台要求，要求投标单位具有一定的信息化能力。

5.6 供应商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快速响应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5.7 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有效保障设备质量，相关服务质量。

5.8 投标人具体有效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及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理。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包括每月维修检查。当采购人要求设备投标人做出维修工作时，投标人需立即安排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紧急维修，投标人需在收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维修,三日内修复。如三日内不能修复，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否则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和维修期，并酎情扣罚。

（3）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响应时间快速有效，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4）投标人需提供维修保养的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

（5）培训：厂家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器材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培训次数不得少于1次。

**六、商务要求：**

**6.1 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质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3）如验收时发现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性能指标，必须更换部件，进行调整，使设备最终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且要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标项三：**

**一、项目概况**

1、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如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产品不符合，可视为虚假应标及欺诈行为，并追究相应责任。

5、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品牌、型号、图片仅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其他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且性能与所列品牌相当的产品前来投标。

6、质保时间：1年（若设备厂家出厂保质期自验收合格后距离标明的保质期到期日≧1年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一样同时为同品牌则将被认定为同一家投标单位）。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须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范。

**三、采购内容：**

3.1 标的物

# 1、项目建设方案

1.1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采购1套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

建设内容：以现有的交通应急设备为基础，增加1套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实现卫星定位、音视频指挥调度与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市中心可通过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对无人机及飞手进行卫星定位显示与音视频实时指挥调度。

1.2 互联互通技术方案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的技术架构、集成设计理念（含内部音视频编解码、针对卫星通信设备接口的设计等），应可以在大震大灾极端条件下传输高清音视频画面，传输时需与部省级“一张图”可视化应急指挥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与浙江省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实现卫星应急通信位置实时定位、灾害现场音视频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相兼容。

1.3 功能需求

（一）通信传输能力

通信畅通是保证应对突发事件、抢险救灾能够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远程通信、现场区域覆盖以及标准化通信接口是在应急状态下能够实现指挥中心、突发事件现场以及其他系统通信畅通的通信保障手段，具体设计如下：

（1）音视频通信能力

音视频通信能力可使用4G公网、移动卫星通信两种传输手段，“以专为主，公专结合”，“专”是指高通量卫星通信和应急宽带通信网络。即：在应急状态下，可通过高通量卫星天线接入高通量卫星系统与地面通信传输网络汇接，构成天地一体的交通应急通信支撑网络，实现与各级应急平台间的音视频互联互通。

（2）对外接入接出能力

应具备对外接入接出能力，通过各类通信标准化接口与协议，可实现与其他具备相同标准化接口与协议的通信传输网络的互联互通。

（二）信息获取能力

现场实时信息获取是交通移动应急指挥的核心业务之一。配备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将无人机图像进行回传，便于人员进行深入采集。同时，可完成信息编辑，将重要事件信息及时回传。

（三）指挥协同能力

配备的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具备通过内部软件将现场图像回传至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指挥中心可通过公路应急指挥系统平台与现场系留无人机操作员语音通信，实现协同指挥功能。

（四）辅助决策能力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具备实时北斗卫星地图位置监控的能力，为决策者提供分析评估、综合判研时间控制。

1.4 系统总体设计

### 总体建设框架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是应急指挥系统的重要载体，其在执行任务时可利用4G/5G网络和卫星网路将现场的视频图像信息、定位信息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对整个任务过程进行实时指挥调度。

通过配备一套既支持4G/5G又支持高通量卫星通信服务的应急终端系统，从而组成无盲区的应急现场与指挥中心之间的通信链路。

### 系统组成、使用设计及软件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包括：便携主机（内置北斗定位模块、4G通讯模块）、语音对讲设备、标准化HDMI线缆、电源适配器等，通过软件系统对所有设备进行集成并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采用低带宽高清编码便携主机，将视频信号编码成网络信号的专用设备，应使用成熟的编码技术，将视频数据在满足网络传输要求的技术指标下进行高压缩比的编码，以满足传输要求。设备支持1080P/720P及其它视频分辨率的编码，编码设备支持视频自动获取，自动目标服务器传输，传输分辨率更改等功能，适应低带宽状态下视频的流畅传输，同时，模块支持4G传输功能，北斗定位功能，音频支持功能，可以固定和移动使用，适合各种条件下的音视频获取、传输与指挥。

### 应急终端软件

1、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相兼容

应急终端软件应能接入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

2、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设备分辨率的更改、设备信息传输与管理、指挥中心语音指挥功能

应急终端软件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功能，设备能接收指挥中心对摄像头分辨率的更改，对设备信息的传输、停止传输具备开启与关闭功能，能接受指挥中心语音指挥。

3、自动获取图像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自动获取图像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4、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实现北斗信息的串口或虚拟串口的读取、4G传输到指挥中心、服务器端北斗数据库。

5、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设备开启能通过语音对讲设备自动获取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

6、支持高通量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

应急终端具备高通量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功能，在具备卫星网络情况下，以适应4G网络中断情况下卫星网络传输。

7、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能适配所有具有HDMI接口的无人机飞行控制器。

3.2具体参数指标要求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 | 无人机应急指挥系统传输模块：  1、支持窄带宽下的高清视频图像传输；  2、LAN口：≥1个/套；  3、COM口：≥1个/套；  4、HDMI口：≥1个/套；  5、支持主流视频格式；  6、支持主流分辨率的视频编码；  7、支持卫星传输的编码；  8、USB口：≥3个/套；  9、SIM卡槽：≥1个/套；  10、4G天线接口：≥1个/套；  11、支持北斗定位；  12、SPK：标准3.5mm音频插孔1个/套；  13、MIC：标准3.5mm音频插孔1个/套；  14、蓝牙：支持；  15、尺寸：≤165(长)×95(宽)×45(高)mm ；  16、重量：≤550g不含电池，≤700g含电池；  17、工作环境温度：-20℃～+55℃；  18、可接入已建的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 | 套 | 1 |

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6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3.4 货物或服务提供的地点、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实施要求**

5.1 针对本项目列出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产品质量保证等），方案具有操作性、合理性、内容具体、方案明确、契合项目实际。

5.2 实施单位要求：拥有能完成此项目的必备能力，要有近三年以来类似采购项目业绩。

5.3 实施团队要求：拥有专业安装调试设备、信息化服务能力的技术人员，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过硬。

5.4 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工作。

5.5 本项目由相应软件平台要求，要求投标单位具有一定的信息化能力。

5.6 供应商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快速响应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

5.7 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有效保障设备质量，相关服务质量。

5.8 投标人具体有效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及合格的检测报告。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由于设备缺陷、材料不当或施工质量欠佳等造成的损坏，投标人应免费修理。质保期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工作包括每月维修检查。当采购人要求设备投标人做出维修工作时，投标人需立即安排人员在12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需紧急维修，投标人需在收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维修,三日内修复。如三日内不能修复，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否则应相应延长质保期和维修期，并酎情扣罚。

（3）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人员配置充足合理、响应时间快速有效，维护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

（4）投标人需提供维修保养的内容、价格及备品、备件的分项价格清单，并承诺该价格保持不变的期限。

（5）培训：厂家应派技术工程师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能掌握有关器材装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培训次数不得少于1次。

**六、商务要求：**

**6.1 验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2）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负责安装质量，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3）如验收时发现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提供的性能指标，必须更换部件，进行调整，使设备最终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并且要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

## 标项一：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技术实施方案及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 产品质量保证:确保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等相关证明资料)。 | 3 | / |
| 2 | 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具体的实施进度计划。 | 3 |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针对性方案。 | 3 | / |
| 4 | 组织机构配置合理性、针对性及各环节服务力量配置专业性。 | 3 | / |
| 5 | 项目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及具体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及针对性。 | 2 | / |
| 6 | 技术条款 | 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技术参数演示指标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30分。技术指标含“◆”的产品重要性能参数指标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 30 | / |
| 7 | 投标产品功能及配置 | 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投标产品配置的先进性、完整性和适用性； | 3 | / |
| 8 | 项目团队 |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9 |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提供人员职能分配表 | 2 | / |
| 10 | 质保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高得2分。 | 2 | / |
| 11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及针对性（包括培训内容是否合理清晰及详细、培训人员资质、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是否详细明确）。 | 3 | / |
| 12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故障维修等）、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 | 3 | / |
| 13 | 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 | 2 | / |
| 14 | 服务承诺 | 质保期满后人工维修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 | 3 | / |
| 15 | 供应商情况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 2 | / |
| 16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至今有过类似项目的业绩（可以是单独购买，也可是配套购买），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1）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的得0.5分。 | 1 | / |
| 18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二：**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技术参数偏离 | 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强制性标准要求及技术参数演示指标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30分。技术指标含“◆”的产品重要性能参数指标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 30 | / |
| 2 | 投标人所投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设备提供亚太星通认证终端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3 | 投标人所投高通量静中通卫星天线设备提供电性能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4 | 对项目理解程度 |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定位理解程度，总体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理解程度深入，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最好，得3分；理解程度一般，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它不得分。 | 3 | / |
| 5 | 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 6 |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7 |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提供人员职能分配表 | 2 | / |
| 8 |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技术力量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基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的，得2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0分。 | 4 | / |
| 9 |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4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 10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拟派出的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组成、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方案完善的得4分，方案完善度欠缺的得3分，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 11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智能系统、其它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得4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体详细，综合评价良好，得3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 4 | / |
| 12 | 质保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6个月年质保期加0.5分，最高得2分。 | 2 | / |
| 13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 / |
| 14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终端设备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
| 15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三：**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对项目理解程度 | 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定位理解程度，总体方案的完备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理解程度深入，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最好，得3分；理解程度一般，没有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它不得分。 | 3 | / |
| 2 | 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 | 投标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2 | / |
| 3 | 投标方案是否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方案，特别是对本项目的建设与现有系统以及其它各相关信息系统之间的衔接，是否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 | 2 | / |
| 4 | 技术参数偏离 | 基本技术参数配置及性能、功能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强制性标准要求、技术参数演示及功能截图指标除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20分。技术指标含“◆”的产品重要性能参数指标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其他指标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 20 | / |
| 5 |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计划科学、合理，技术力量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基本合理，技术力量一般的，得2分；供货、安装、调试计划较差或未描述完整的，得0分。 | 3 | / |
| 6 |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的，得3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验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 3 | / |
| 7 | 功能截图 | （1）与省公运中心公路应急指挥系统相兼容，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具有自动登录、设备在、离线状态监测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具有自动获取图像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的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4）具有自动获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的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具有自动获取语音对讲设备音频信息，并自动上传目标服务器的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6）具有支持卫星网络的信息传输的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7）具有音视频通信功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软件操作页面截图，未提供操作页面截图的不得分。 | 14 | / |
| 8 | 团队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9 |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
| 10 | 项目组人员结构合理；提供人员职能分配表 | 2 | / |
| 11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拟派出的培训人员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老师组成、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方案完善的得3分，方案完善度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
| 1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技术力量、售后智能系统、其它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具有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综合评价优胜，得4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善但不具体详细，综合评价良好，得3分；  有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不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  售后服务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的，不得分。 | 4 | / |
| 13 | 质保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6个月年质保期加0.5分，最高得2分。 | 2 | / |
| 14 | 投标人情况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需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4 | / |
| 15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类型终端设备供货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3分。 | 3 | / |
| 16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特别说明：**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某一项工作内容，且评标办法规定就该项内容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联合体各方分别承担不同工作内容，评标办法规定对不同工作内容均需要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分别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3）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的，评标办法要求对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单位提供的为准。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HZB-23OI35095）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具体由采购人和投标人经协商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最终确定（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7.1 | 交付期限： |
| 1.7.2 | 交付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 |
| 1.8.6 | 违约责任： |
| 1.9 | 1.9.1仲裁：  1.9.2诉讼：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 2.4.1 | 包装特别约定：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 2.12.3 | 不可抗力变更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送到：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验收时间：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 2.20 | 合同份数：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简化供应商信息登记和试行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通知》浙财函〔2020〕298号文件，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承担需要具备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多方共同承担该工作的，均需提供其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采购人）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HZB-23OI35095）之标项 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单位的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浙江天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HZB-23OI3509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的 2023年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公路应急抢险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如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告**。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材料的，视为小微企业。

2、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符合规定的比例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否则不享受。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3、大企业以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符合规定的比例且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否则不享受。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联合体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或联合体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